

2023年度屏边县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1、是否经营非网络游戏。 2、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是否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4、是否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5、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6、是否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全县存量经营主体的15%	2023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五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县级组织实施	全县存量经营主体7家

2023年度屏边县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	县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检查	1、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2、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是否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3、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是否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4、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是否超过核定人数。 5、变更有关事项，是否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6、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是否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7、娱乐场所是否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建立从业日志。 8、娱乐场所是否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9、是否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10、是否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11、是否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或者设有明显的分区标志。 12、娱乐场所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全县存量经营主体的6%	2023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县级组织实施	